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第一賣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芸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葛芸婷即葛雯婷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